

全聯	108年1月1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92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登波
聯絡電話：04-22501339
電子信箱：a63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08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簡章（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0878】）

主旨：敬邀貴單位參加本署「水利法出流管制子法實施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本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並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107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總統令公布在案，並預計於108年2月1日實施。
- 二、本署依照水利法第七章「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授權訂定之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如下：
 -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草案）。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 (四)「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 三、上述子法本署業依水利法授權內容擬訂後，循法制程序完成研商會議、相關公會團體說明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及草案預告作業，由於實施在即，考量其中與民眾關係密切之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規定，都需要相關公、私單位配合協助，為使推動執行時能確實順利可行，特舉辦出流管制說明會邀各界進行說明。
- 四、隨文檢送旨揭說明會簡章及相關子法草案各1份。另由於場地受限，每場次原則以60人為上限，請就近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 五、請本署第六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協助準備會議場地，並請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協助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電 2019/11/19 文
交 16:18:20 章

水利法出流管制子法實施說明會簡章

壹、緣起：

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並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並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

貳、說明會目的：

本署依照水利法第七章「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授權訂定之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如下：

-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草案)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 四、「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上述子法本署業依水利法授權內容擬訂後，循法制程序完成研商會議、相關公會團體說明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及草案預告作業，由於實施在即，考量其中與民眾關係密切之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規定，都需要相關公、私單位配合協助，為使推動執行時能確實順利可行，特舉辦出流管制說明會邀各界進行說明。

參、日期與地點：(四場次說明會內容皆相同)

地點	日期	地點
北部 (十河局)	108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十河川局新大樓 1 樓第 1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 1 號)
中部 (水利署)	108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 樓第 6 會議室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南部 (六河局)	108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第六河川局 2 樓水情中心視聽室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
東部 (九河局)	108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九河川局 4 樓第 3 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肆、說明會對象：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大地工程及都市計畫等技師公會、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團體、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公私團體。

伍、說明會內容：如下表

時間	主題	講師
50 分鐘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說明	水利署
50 分鐘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編撰說明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 分鐘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陸、參加方式：

一、相關公會團體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

二、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1. 張登波(04-22501339) A630240@wra.gov.tw。

2. 牛志傑 (04-22501004) A630130@wra.gov.tw。

如有書面意見敬請寄至上述信箱。

三、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dyRZK>

四、由於場地有限，每場次以 60 人為上限，請就近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柒、相關資料：

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草案)。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五、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六、為資訊公開，上述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會議項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6/>)，請自行下載攜帶與會，會場不另發送。